

附件六 緊急應變處置計畫

緊急應變處置計畫包含下列內容：

- 一、緊急應變組織與運作流程(與該工作場所有關之緊急應變為限;以下同):
 - (一)緊急應變組織架構與權責。
 - (二)緊急應變控制中心位置與設施。
 - (三)各種防災設備的整備及維持管理相關事宜。
 - (四)與各相關政府機關及相關事業單位間緊急通報聯絡機制有關事項。
 - (五)夜間、假日非執勤者等(包括承攬商員工)緊急傳呼機制有關事項。
 - (六)相關事業單位之間相互支援協定，及有關訓練及資訊交換事項。
 - (七)緊急應變之運作流程與說明。
- 二、緊急應變演練計畫與演練紀錄。(因全廠設備、管線、閥類超壓、漏洩、爆炸或火災發生緊急狀況之緊急處置)。
- 三、高壓氣體容器緊急應變處置計畫，另包括高壓氣體灌裝及運送安全有關之緊急狀況處置(含緊急應變措施、緊急應變處理方法等)。